附件1:

辽宁省中小学教师经典诵读展示活动方案

1. 活动目的

全面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提升中小学教师语言文化素质，助推中小学语文教学水平提高，提升全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，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二、组织单位

**主办单位**：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**承办单位：**辽东学院

三、活动方式及内容

1.自选部分：每一位参赛选手自行准备一首经典诗文，进行诵读。

2.抽选部分：以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程标准应掌握的古诗词为主（小学、初中分开），从已准备好的作品中抽选，以诵读为主，评委就该诗文的理解随机进行提问（1-2个问题）。自选部分与抽选部分由评委分别打分，两项成绩相加为每位选手的最终成绩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参赛教师对自选作品进行诵读，必须完全脱稿，声音洪亮，用标准的普通话准确、清晰、流畅地表达，有一定的感染力。

2.肢体语言得体，仪表整洁，符合教育职业和场景要求。

3.作品主题明确、层次分明，表达完整。

4.自选作品：时间3-5分钟。可以配以背景音乐，PPT（用于展示诵读内容，便于评委、观众了解）等。

5.抽选作品提倡脱稿。

6.上场顺序抽签决定。

7.各参赛选手请于报到当天上交自选作品纸质版。